

4洗街承辦商屢失責 3家仍中標

本報記者直擊外判亂象 垃圾幾日未清工人蛇王

審計報告

對特區政府部門衡量值的最新一份審計報告昨日出爐，當中對食環署城市衛生潔淨工作進行深入調查。報告指出，該署近八成街道潔淨服務外判予承辦商，部分服務參差，但食環署投標制度未有充分考慮承辦商的不良紀錄，導致部分失責前科累累的承辦商仍獲續聘。報告指出，被發出最多失責通知書的四間承辦商，當中一間承辦商在三份合約中共接獲357張通知書，但當中三間承辦商截至去年12月仍繼續提供洗街服務。香港文匯報記者之前亦持續調查這情況，直擊外判商工作馬虎、工人蛇王、垃圾堆積一星期無人清理的亂象，惟外判商以各類蠱惑招繞過監管壟斷市場。

●文／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廣濟



●麥當勞薯條盒在行人路上一周都未被清掃，已被老鼠啃食。



▲工作時間有清潔工打機。

▼建築廢料堆積行人路上超過一周。



●上午8點40分左右，4名清潔工無須工作，在後巷閒聊休息直至午飯時間。

食環署資料顯示，外判承辦商如違反合約條款，署方會發出口頭、書面警告，以及失責通知書，例如不當棄置廢物、違反預防中暑工作守則，屬嚴重失責行為；工人偷懶、蛇王，每被發現一次，承辦商會被發半張失責通知書。

指引規定，署方應在發現違規情況後的7個工作天內向其發出警告或失責通知書。惟在2019年1月至2024年9月，即超過5年期間，食環署所發出的230封警告信（佔66%）及2,103份失責通知書（佔54%），均超過規定的7個工作天，其中最長的一宗為逾期114天發出的失責通知書，食環署向審計署解釋，該個案涉及與僱傭事宜的複雜調查，需要額外時間處理承辦商的申述。

最離譜承辦商接357次失責通知書

另外，食環署在標書評審工作時，亦會考慮承辦商過往被發失責通知書的情況。但審計署調查38份於去年9月前完結的街道潔淨服務外判合約，發現有關合約承辦商收到的失責通知書介乎兩張至179張，平均為35份。有四間承辦商被發出最多失責通知書，其中一間在三份合約中，共接獲357次失責通知書，其中42次屬「嚴重失責」，230次「與行為有關」，合共扣減總額超過67萬元，但沒有紀錄顯示該四個承辦商曾被禁止競投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當中三個截至去年12月仍提供服務。

審計報告指出，食環署的標書評審制度，價格評分和技術評分比重佔絕大多數。在100分總分的技術評分中，承辦商的扣分紀錄和過往服務表現紀錄分別僅佔7分和15分。審計署認為，承辦商的扣分紀錄和過往服務表現紀錄所佔的技術評分分數有進一步調整的空間，食環署宜檢視其於日後標書評審工作中關於承辦商過往服務表現的措施的效果，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審計署又發現，2023年12月，中西區、

深水埗區和元朗區三區的街道清掃服務，部分日子承辦商人員的值勤規定沒有完全遵從。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分別有9,300個工作更次中的7個、7,936個工作更次中的1個和8,401個工作更次中的3個在紀錄中沒有顯示有承辦商工人值勤。

管工回應前後矛盾放縱「蛇王」

香港文匯報記者持續跟進有關問題，早前到九龍城區進行多次實地觀察，曾直擊發現外判工清晨開工兩小時後，便開始在後巷休息，直至中午食飯時間。另外，街道潔淨工作馬虎，其中一個路邊停車場的花圃長期無人清理，垃圾遍布，包括廢棄水樽、易拉罐、煙盒、紙箱及建築廢料等，記者持續一星期到現場視察，發現花圃垃圾連續一周原封不動，衛生情況惡劣。

記者當面質問該區外判清潔公司的管工（俗稱「科文」），對方回應自相矛盾，起初聲稱「花圃不屬清潔範圍」，後改口「清潔工年紀大不方便清理」，更聲稱「有投訴才會處理」。現場清潔工人則表示只負責掃街，不清理花圃。然而，街道清潔同樣馬虎，一個被老鼠啃咬的薯條盒多日未被清理，且咬痕愈來愈多，反映衛生監管形同虛設。

員工爆料：疑「換外判不換人」

曾任職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的W小姐透露，部分科文會製造假出勤紀錄，供食環署查閱；她亦表示：「我之前所屬清潔範圍內有部分區域長達一年多無人清潔。」

W小姐透露，目前的招標制度只是換湯不換藥，即使更換外判公司，實際執行清潔工作的仍是同一批人。「區頭（小區的頭目）和科文已控制人力資源，即使由新的公司中標，仍是同一批工人及管工打散。」她指出，基層清潔工為保飯碗，往往要聽從指示。



▲九龍城區某天橋下的花圃內垃圾堆積遍布，至少一周以上未被清理。



食環署回應：再檢視招標安排 涵蓋承辦商往績

香港文匯報訊 食環署發言人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一直是按政府採購規定和程序進行，包括招標評分制度的價格評分及技術評分各佔總得分50%。當中技術評分已考慮工人待遇、投標者建議的執行計劃、以往在執行食環署服務合約的表現及對相關服務的經驗及認證等因素的評分。食環署會按各標書的綜合評分決定中標者。

投標的結果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參與投標承辦商的數目、標價、它們過去的表現等。合約會訂明中標者的服務標準，而食環署已落實多項服務監管機制，從而確保承辦商的表現達標。署方會向違反合約規定的承辦商發出警告信甚或失責通知書，並扣減服務月費。承辦商被發出失責通知書的數目，會直接影響其未來競投食環署服務合約時的技術評分。

署方會因應審計署報告的建議，進一步檢視上述安排，包括承辦商過去在投標評分中的比重。

「天眼」拍下49「黑點」 八成竟未納監察報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僊）食環署截至去年9月，共有42份3年期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總值76.2億元，涉及過萬名外判人員，佔整體服務82%。承辦商按合約，須提供一定數目和種類人手，確保全部出勤，亦須向食環署提交每日值勤紀錄。但根據最新審計署報告，署方巡查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中的3個，發現部分日子，承辦商無遵從人員值勤規定，提交的紀錄亦不準確。有兩個分區辦事處，並沒按計劃調派洗街車，部分時間洗街次數低於一半。另外沒有文件



●審計報告揭露有「天眼」拍下的非法棄置垃圾地點從未執法。

紀錄顯示食環署有定期檢視網絡攝錄機動情況，網絡攝錄機偵測非法棄置垃圾的49個地點，八成未被納入情況報告中以供專責執法小隊監察；其中8個地點，3個月平均錄得1,170次非法棄置垃圾，7地點從沒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承諾檢討改善。

7地點從沒發出罰款通知或傳票

審計署於去年12月至今年3月，調查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轄下141個地點安裝的網絡攝錄機，當中有49個地點在三個月內偵測到非法棄置垃圾情況，但當中39個地點未被納入情況報告。而這39個地點中，8個地點三個月內被報有非法棄置垃圾情況平均1,170次，涉及平均1,433件垃圾。當中有地點三個月內，被報有非法棄置垃圾情況達2,141次，涉及2,570件垃圾。有7個地點從沒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有地點因有亂拋垃圾情況被食環署列入「情況報告」達約7.3年之久，惟一直沒有在這些

地點安裝和運作網絡攝錄機。報告建議專責執法小隊檢討運作，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食環署今年回應審計署查詢時表示，部分攝錄機是為了以相對低的經常開支，達至持續阻嚇作用。對於網絡攝錄機並沒有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和運作，食環署回應說：「每個個案應按個別情況作考慮，目的是要顯著改善衛生情況，不一定要調用所有執法工具。」

另外，根據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每名工人會於每個工作更次獲派負責一個路段，而每個工作更次都應由一名工人值勤。但審計署調查發現，就街道清掃、溝渠清理和海報清理服務而言，有部分日子，承辦商人員沒有完全遵從值勤規定。而相關承辦商提交予食環署的每日值勤紀錄並不準確，未能反映實際值勤情況。而食環署指引訂明，衛生督察應指派每隊承辦商巡查隊每星期進行至少兩次自質素巡查，每次巡查應涵蓋兩項工作，以監察承辦商工人提供的街道潔淨服務。惟審計署發現其中一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9隊巡查隊中，有5隊一星期內沒有進行任何巡查。